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污水二科  
承辦人：吳海翔  
電話：07-7995678#2566  
傳真：07-7472806  
電子信箱：seamew@kcg.gov.tw

受文者：本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水污二字第11136401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案甄審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111年7月29日辦理「高雄市橋頭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甄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25條規定辦理。

正本：欣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山林水企業聯盟、中鼎信鼎惠民企業聯盟、蔡召集人長展、梁委員錦淵、白委員瑞龍、黃委員世宏、蔡委員育龍、吳委員忠信、廖委員哲民、范委員嘉程、王委員欽戊、陳委員怡凱、李委員禮仲

副本：本府水利局(污水二科)

市長 陳其遜

# 高雄市橋頭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

## 甄審委員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11年7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二、地點：鳳山行政中心4樓本府第三會議室

三、主席：蔡召集人長展

紀錄：吳海翔

四、出席委員：

委員姓名	簽到
蔡召集人長展	蔡長展
梁委員錦淵	梁錦淵
白委員瑞龍	白瑞龍
黃委員世宏	黃世宏
蔡委員育龍	蔡育龍

委員姓名	簽到
吳委員忠信	吳忠信
廖委員哲民	廖哲民
范委員嘉程	范嘉程
王委員欽戊	王欽戊
陳委員怡凱	陳怡凱
李委員禮仲	李禮仲

## 高雄市政府

### 「高雄市橋頭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

#### 甄審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1年07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二、會議次別：第1次

三、會議地點：鳳山行政中心4樓本府第三會議室

四、主席：蔡召集人長展

紀錄：吳海翔

五、甄審委員：

出席委員：蔡召集人長展、梁委員錦淵、白委員瑞龍、黃委員世宏、  
蔡委員育龍、吳委員忠信(外聘)、廖委員哲民(外聘)、  
王委員欽戊(外聘)、陳委員怡凱(外聘)、  
李委員禮仲(外聘)、范委員嘉程(外聘)

未出席委員：無

六、參加甄審廠商：

申請人3家且其資格經審查合格，申請人名稱為欣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山林水企業聯盟、中鼎信鼎惠民企業聯盟。

七、主席致詞：

(一) 依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8條規定：甄審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且本案屬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重大公共建設，出席委員不得少於七人，始得開會，決議則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前述會議出席委員，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本次敦聘甄審委員11位，今天出席評選委員計有11位，其中6位為外聘專家學者，符合規定。

(二) 介紹甄審委員，委員均表示無涉迴避事項：

依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9條規定：甄審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即迴避

(1) 就申請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

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2)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案件之申請人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3) 有其他具體事證，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三) 請申請人確認出席委員身份是否有需利益迴避者，各申請人對委員身份皆無異議。

#### 八、工作小組報告及委員提問：

- (一) 各甄審會委員依各甄審項目配分，給予各合格申請人各甄審項目所得評分。各項目評分不得為負分，評為零分應附註理由。各委員桌上有綜合評審之評分表，請委員依簡報者順序及各項目分別評分，各甄審會委員對各合格申請人累計加總評分，總分最高者評定序位為「1」，次高者為「2」，再次者為「3」，其餘者無論分數為何均為「4」。如發生累計加總分數相同之情形，其序位應相同，次一累計加總分數者，應考慮先前序位相同之人數，將其序位向後計算（例如三位申請人總分各為 90、90 與 85 分，序位應為 1、1、3）。
- (二) 最後將各甄審會委員所核給各合格申請人之序位加總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序位加總相同時，以本計畫費用標單(附錄一(10-1))「建設費金額」(即取水系統、污水處理系統、再生水處理系統、輸水系統、配水系統及污水高級測試中心等欄所載金額之合計)最低者為第一名；若建設費金額仍相同者，則以抽籤決定之。
- (三) 第一名及第二名合格申請人經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分數經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後達七十分以上且經甄審會過半之決定者，成為最優申請人、次優申請人。
- (四) 申請人依抽籤順序進場簡報，簡報時間為 30 分鐘，進場時得給予適當準備時間，若已完成即開始簡報並計時；工作人員於簡報第 25 分鐘按一聲短鈴提醒，第 29 分鐘按兩聲短鈴提醒，第 30 分鐘時按一聲長鈴，申請人應立即停止簡報。
- (五) 簡報後由委員提問，提問時間不限，答詢以統問統答方式進行；申請人回覆時間為 15 分鐘，得給予適當準備時間，若已完成即開始回覆並計時，工作人員於第 12 分鐘按一聲短鈴提醒，第 14 分鐘按兩聲短鈴提醒，第 15 分鐘按一聲長

鈴，申請人應立即停止回覆，並儘速離場。

(六) 各甄審委員均同意本案依照上述審查過程、審查結果、甄審方式及簡報方式辦理。

(七) 接下來由工作小組說明及簡報初審意見。(略詳初審意見報告及簡報)

#### 九、申請人依序進場簡報答詢

(一) 依抽籤號順序，分別由中鼎信鼎惠民企業聯盟、山林水企業聯盟、欣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先後簡報；各參選廠商當場分送書面資料，並依規定作簡報。

(二) 參選廠商現場所提送書面簡報資料及電腦播放簡報資料，不得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資料，該資料不納入甄審。

(三) 申請人簡報及答詢(簡報內容從略，詳如錄音或錄影檔)。

(四) 參選廠商簡報後，由所有甄審委員提問，再由參選廠商作綜合性答覆說明。如參選廠商取得議價權，各委員提問均列入日後本府議價前與廠商確認之相關事宜。(內容從略，詳如錄音或錄影檔)答覆完畢請廠商退席，進行甄審及統計工作。

#### 十、委員評分

#### 十一、工作小組統計委員評分及序位。(投影顯示)

#### 十二、主席確認各甄審委員間評分有無明顯差異。(甄審辦法第 24 條)

#### 十三、主席確認甄審會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是否有不同意見，如有，由甄審會委員敘明理由，並載入會議紀錄(甄審辦法第 27 條)

#### 十四、甄審會議結論：

「高雄市橋頭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參與甄審廠商之出席委員總平均分數達 70 分以上，經出席 11 位甄審委員共同甄審，統計結果如下：

中鼎信鼎惠民企業聯盟：總平均 82.09 分，序位加總為 22。

山林水企業聯盟：總平均 81.91 分，序位加總為 23。

欣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總平均 82.55 分，序位加總為 21。

獲出席甄審委員過半數同意由 欣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最優申請人，中鼎信鼎惠民企業聯盟 取得次優申請人。

十五、散會：

由主持人宣佈甄審會議結論後，甄審委員、本局相關單位出席人員均未表示意見，宣布散會。

甄審委員簽名： \_\_\_\_\_  
\_\_\_\_\_ 梁錦州 廖折民 吳嘉龍  
\_\_\_\_\_ 蔣名臣 蔡音韻 毛欣成 吳忠信  
\_\_\_\_\_ 李權仲 陳松欽  
\_\_\_\_\_ 白端龍 黃世宏  
\_\_\_\_\_  
\_\_\_\_\_